

苍溪县水利局
2023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水利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水利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有关水利方面的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统一监督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订全县水资源总体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组织有关全县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及防洪、抗旱、排涝、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方面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3. 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规划；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监测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发布水资源信息、水域水质通报和全县水资源公报；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4. 负责全县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仲裁重大水事纠纷，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负责水利工程管理；编制、审

查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基本建设；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5. 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县堤防建设；负责全县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工作。

6. 负责指导全县乡镇集中供水及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地方电力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小型水电站管理。

7.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宣传、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监测工作；负责全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8. 承担苍溪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排涝、抗旱工作；按规定负责江河湖泊和水利水电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

9. 指导全县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成果管理；指导全县重大水利对外合作工作；承担水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

应诉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队伍建设、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和水利统计工作。

10.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新时代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一是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全年开展集中学习8次，集中研讨2次，宣讲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重要指示精神6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7次，会前学法10次，举办“股长讲坛”6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组织党员干部到黄猫垭进行革命历史教育1次。二是强抓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动廉政教育，全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4次，开展警示教育2次，班子查摆问题3个，解决民生问题8个，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1个。三是严抓基层支部建设。建立班子成员联系支部制度，推动党组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职责。全年，党建工作在理念、内容、方式、载体上不断创新探索，党建工作质量不断提高，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2. 项目储备投资稳中有进。一是做大项目入库储备。2023年我局项目储备总投资任务140亿元，现已完成储备项目51个，均已纳入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平本库，总投资171.4亿元，超额完成22%；二是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2023年县委下达我局固定资产投资入库任务10亿元，报数任务8亿元，

1-10月，我局完成入库任务3亿元，报数任务5.62亿元（含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苍溪段报数2.29亿元）。三是强化项目资金争取。今年，争取中央、省、市各级各类项目资金25,028.5万元。我局招商引资全年任务2亿元，1-10月外出开展招商引资9次，签约开工项目2个，在谈项目4个，包装推介项目7个，1-9月到位资金16,429万元占全年任务82%，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财力保障。

3.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速推进。全力协调配合亭子口公司做好亭子口灌区一期项目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苍溪段隧洞掘进任务43%；完成乐园水库灌区高干渠通水验收、枢纽工程和补水工程完工验收，投资1.17亿元的引水工程一、二期分别完成90%、60%；完成投资3.6亿元百利堤防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工作；完成总投资5.9亿元的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及“十四五”20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2023年度建设任务；全面完工苍溪县文焕溪省级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示范项目和东河东溪镇防洪治理工程；完成嘉陵江干流苍溪县城区张家坝段防洪工程财评等前期工作拟于年底开工建设。

4. “新农水”工作再上台阶。完成省级乡村水务示范县建设任务并顺利通过考核，彻底解决浙水乡全乡6个村约1万人的生活用水问题；完成六槐、月山、烟峰、唤马供水站及五龙—永宁联通供水工程升级改造，有效改善约5万人饮水用水条件；完成五龙镇玉顶水库等9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整治工程，完成灌区

渠系改造16公里；完成2020年83座和2021年27座除险加固水库竣工验收；完成2022年6座水库蓄水验收，按期完成全县261座中小型水库大坝复查换证工作；开工建设总投资9,720万元的河西乡村联通供水保障工程，目前完成综合进度20%，完成项目总投资35%。

5. 河湖管理保护持续加强。落实县领导、部门河湖长制、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五合一”责任人34名；全县共设县级河长34名，乡镇级河长62名，村级河长307名，建立村级河长制工作室264个，组建管护队伍732支，全年各级河长共巡河8963次，发现并完成整改问题163个；苍溪县陵江镇龙梁村基层河湖管护模式被“四川河湖”推广收录；完成深沟河、盐店沟、鸳溪沟、柳树河、白溪沟、拱桥沟6条河流的河湖健康评价，完成267处遥感疑似问题图斑核查，全面完成苍溪紫云化工园区周边10km内长江、嘉陵江干流及一、二级支流的认定工作。

6.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坚持防汛与抗旱两手抓，一是全面落实包保负责制，落实33名县领导包乡镇，454名乡镇领导干部包村（社区），159名村干部、监测员包具体点位工作机制，全县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1485名。二是抓严抓实防汛减灾，建立“预报、研判、预警、叫应、转移、安置、评估、返回”避险转移闭环管理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同上游旺苍县、下游阆中市发布联防联控预警信息5000余条，加强隐患排查，共排查重点部位941处，发现并完成整改隐患57处。三是全

力做好抗旱减灾，累计投入中省抗旱资金75万元，出动应急队伍122支2184人次，送水6000余吨，有效解决全县3.6万余人饮水困难；累计放水2750万立方，有效保障全县人畜饮水安全和农业灌溉用水。

7. 水资源节约管理规范有序。一是切实加强节水宣传，开展县委书记谈节水宣传活动，在全国节约用水官网、广元日报等媒体平台发表署名文章《节约“点滴水”护好“生命源”》；组织开展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利用第36届“中国水周”，组织乡镇和县级各部门推进水法律法规“六进”，增强全民节水意识。二是大力推行节约用水，完成18个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和50个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复核），完成174户取水户2022年用水总结和2023年取水计划审批，协助白桥水库灌区完成全市首例农业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组织白桥水库申报全省第二批水权水价改革试点单位。

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深入实施。一是强化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四槽沟、文焕溪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项目顺利通过完工验收，完成2023年龙庙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积极创建全国水土保持示治理示范工程——文焕溪清洁小流域。二是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做好水土保持审批，2023年累计审查报告书7份，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6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25.72万元。

9. 行政执法监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强化普法用法教

育。以周三夜学、会前学法、股长讲坛等为契机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水利行政执法等专题开展法治培训12次，组织全局干部参与法治教育执法培训、学法考法培训参与及通过率均为100%。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办理服务事项47件（次）、回复群众咨询47件（次），满意率100%。完成27个取水许可平台办件电子证照，电子证照签章率达100%；4.0版事项认领、编辑、发布完成32项，完成率达100%。三是深入开展联合执法。全年召开部门联席会议9次，摸排河湖岸线、涉河违建等问题线索8个，立案3起，办结2起，罚款6万元；约谈整改1个，限期内完成整改4个。对嘉陵江苍溪县至阆中市水域采取“水空”联动巡查，发现共性问题3个，个性问题5个，均已协调妥善处置。对远业、财华两家商贸有限公司两个临时砂石转运站依法妥善关闭完成退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在法制轨道上迈出新步伐。

10. 移民后期扶持稳步推进。完成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建设征地工作，完成征地移民投资706.30万元，完成移民搬迁安置7户30人；完成乐园水库引水枢纽工程一、二期永久征地25亩、临时征地87亩，移民生产安置人口26人，完成征地移民投资226万元。有效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11. 驻村帮扶工作成效显著。结对帮扶石马镇五峰村、文昌镇权家村，协调解决问题6个，帮助权家村争取资金20万元，五峰村争取水利项目资金60万元，新建管网延伸1处，有效解决全村500多户2000多人季节性缺水问题，争取道路建设资金50万元，

硬化村道路1公里多，有效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水利局本级属于苍溪县水利局的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27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其他事业机构25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水利局机关
2. 苍溪县水利综合执法大队
3. 苍溪县防汛抗旱减灾事务中心
4. 苍溪县河湖管理保护站
5. 苍溪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6. 苍溪县白鹭湖事务中心
7. 苍溪县文家角水库事务中心
8. 苍溪县闫家沟水库事务中心
9. 苍溪县大洋沟水库事务中心
10. 苍溪县乐园水库事务中心
11. 苍溪县双丰水库管理站
12. 苍溪县印合水库管理站
13. 苍溪县东方红水库管理站
14. 苍溪县三林水库管理站
15. 苍溪县红旗水库管理站
16. 苍溪县长征水库管理站

17. 苍溪县三岔沟水库管理站
18. 苍溪县铧厂沟水库管理站
19. 苍溪县文林水库管理站
20. 苍溪县嘉陵水库管理站
21. 苍溪县四槽沟水库管理站
22. 苍溪县红星水库管理站
23. 苍溪县团结水库管理站
24. 苍溪县富强水库管理站
25. 苍溪县红卫水库管理站
26. 苍溪县立新水库管理站
27. 苍溪县韩家湾水库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4,729.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67.67万元，增长14.8%。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收、支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2,386.16万元；农林水收、支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3,846.9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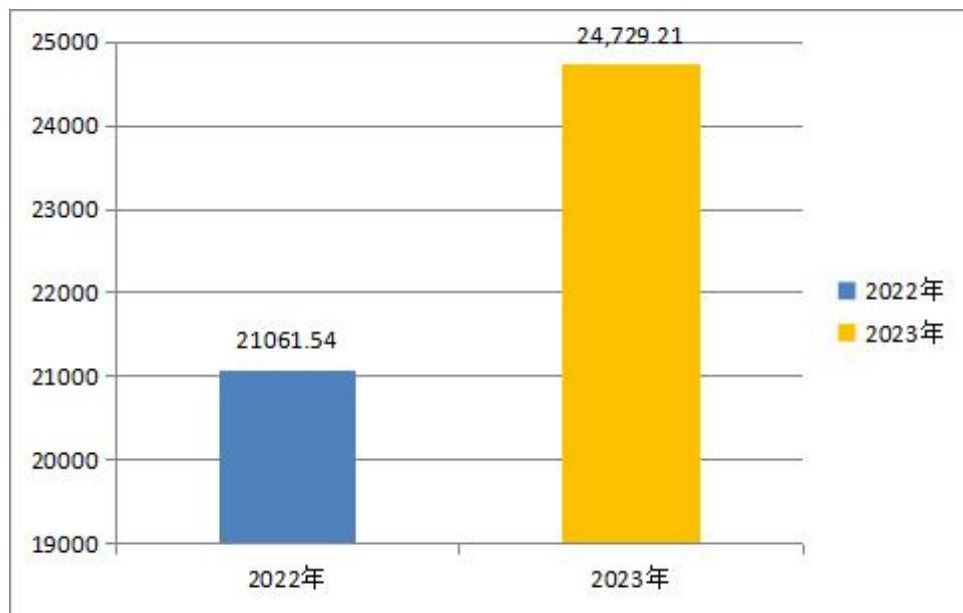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4,72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38.14万元，占5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11,991.07万元，占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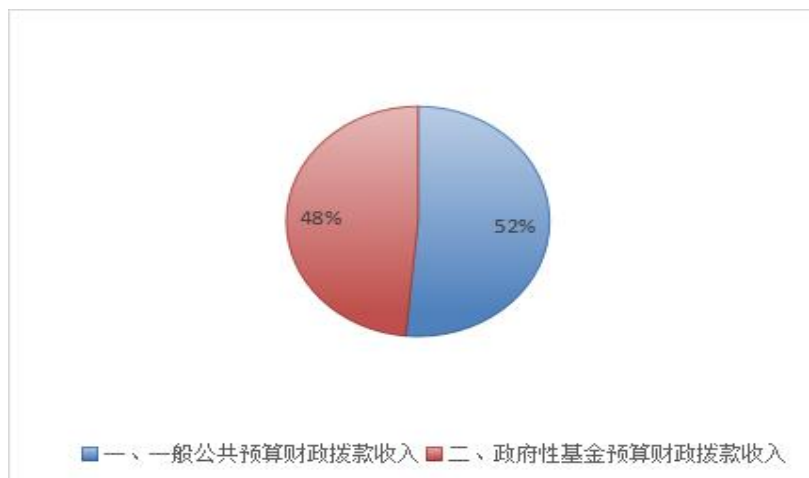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4,729.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9.28万元，占7.4%；项目支出22,889.93万元，占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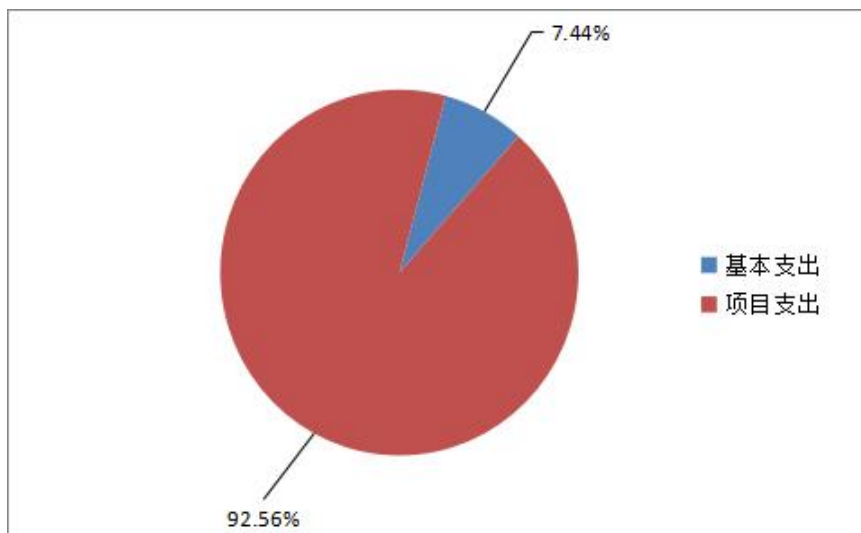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729.21万元。与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67.67万元,增长14.8%。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收、支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2,386.16万元;农林水收、支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3,846.9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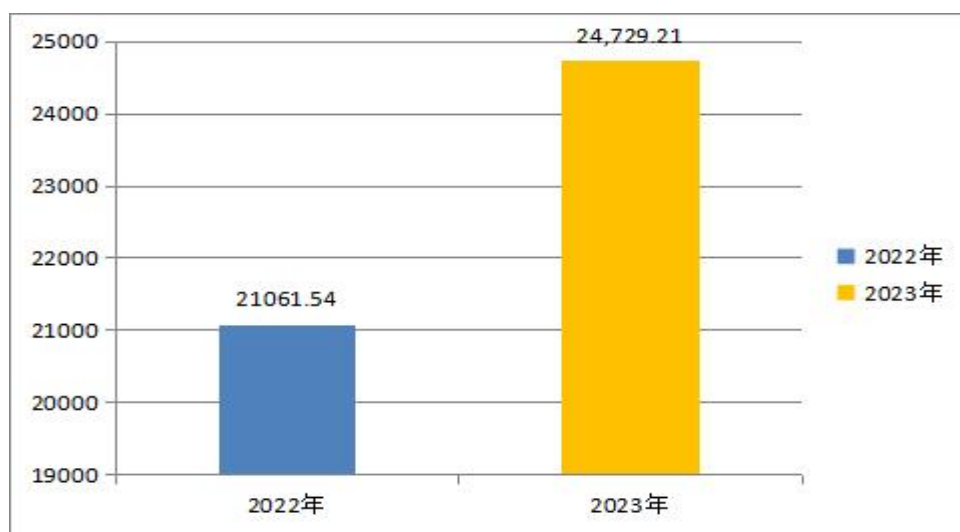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38.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1.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28.33万元,增长35.4%。主要变动原因是水利工程建设2022年度支出1,270.05万元,2023年度支出5,483.05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4,213万元;水土保持2022年度无预算,2023年度支出1,001.66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1,001.66万元;农村水利2022年度无预算,2023年度支出145.59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

145.5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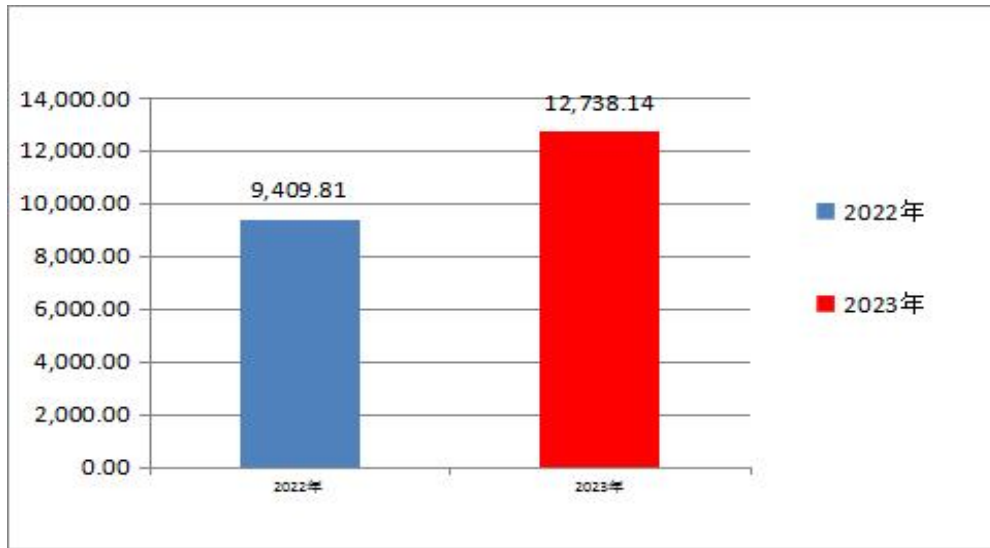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38.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4.55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08万元，占1.4%；卫生健康支出68.3万元，占0.5%；农林水支出12,313.13万元，占96.7%；住房保障支出159.09万元，占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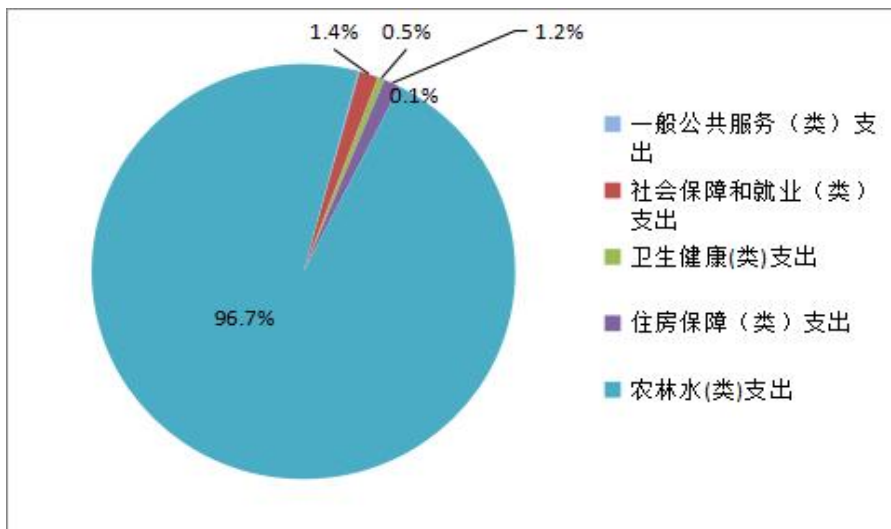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9,865.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38.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42.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4.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已实现支出但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83.08万元，支出决算为183.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68.29万元，支出决算为68.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41.01万元，支出决算为696万元，完成预算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水费、电费、电话费等费用在此月结算；二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66.57万元，支出决算为50.99万元，完成预算7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全年预算为5,932.96万元，支出决算为5,483.05万元，完成预算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二是未及时实现支付。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全年预算为804.82万元，支出决算为732.83万元，完成预算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全年预算为1,122.54万元，支出决算为1,001.66万元，完成预算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二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全年预算为6.14万元，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完成预算4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未及时实现支付。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全年预算为115.91万元，支出决算为87.64万元，完成预算7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全年预算为544万元，支出决算为458.24万元，完成预算8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或货物采购流程较长，工

程未完工、开工。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全年预算为413万元，支出决算为145.59万元，完成预算3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91.79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56万元，完成预算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全年预算为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30.05万元，支出决算为309.26万元，完成预算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施工方未履行报账手续。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2,089.46万元，支出决算为1,825.1万元，完成预算8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5.45万元，支出决算为98.28万元，完成预算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全年预算为159.09万元，支出决算为159.09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33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该资金未支付的主要原因施工方未履行报账手续。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全年预算为24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该资金未支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投标流程较长，工程未完工。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全年预算为6.9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该资金未支付的主要原因是已实现支出但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39.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32.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48.52万元、津贴补贴113.94万元、奖金388.77万元、绩效工资222.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3.0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8.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8.25万元、住房公积金159.09万元，生活补助8.22万元、奖励金0.0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万元。

公用经费107.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2万元、印刷费1万元、咨询费0.93万元、水费0.31万元、电费9.77万元、邮电费5.46万元、物业管理费1万元、差旅费37.64万元、会议费0.3

万元、培训费0.03万元、公务接待费3.05万元、委托业务费0.53万元、工会经费14.55万元、福利费0.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8万元、其他交通费23.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3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5万元，支出决算为4.24万元，完成预算的84%；较上年增加1.3万元，增长34.7%，较上年增加的原因是上级督察、检查次数增多，公务接待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已实现支出但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8万元，占2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5万元，占72.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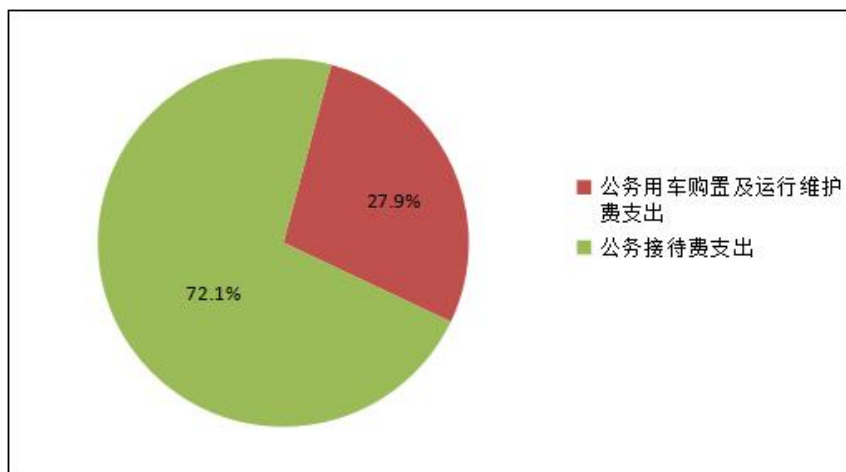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18万元，完成预算的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82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实现支出但未履行报账手续。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8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指挥、抗旱送水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3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上级督察、检查次数增多，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0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214人次（不包括陪同65人员），共计支出3.0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旺苍县水利局砂石资源规范管理考察学习一行5人，陪同人员1人，支出0.07万元；阆中市水利局云台水库征地移民安置协商一行11人，陪同人员3人，支出0.15万元；阆中市水利局砂石资源规范管理考察学习一行8人，陪同人员2人，支出0.11万元；广元市水利局、财政局2021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蓄水验收一行12人，陪同人员4人，支出0.18万元；广元市水利局、财政局2022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蓄水验收一行10人，陪同人员3人，支出0.13万元；阆中市水利局调研堤防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一行10人，陪同人员3人，支出0.14万元；阆中市水利局开展两地嘉陵江防汛减灾联防联控及联合巡河执法活动一行14人，陪同人员4人，支出0.2万元；市水利局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履职情况检查一行7人，陪同人员2人，支出0.1万元；各县区水利局、市经开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全市小型水训安全度汛暨水库老运行管理双提升工作推进会一行45人，县陪同人员14人，支出0.65万元；阆中市水利局灌区信息化等工作一行12人，陪同人员4人，支出0.18万元；市水利局亭子口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工作一行7人，县陪同人员2人，支出0.1万元；省移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一行9人，陪同3人，支出0.13万元；旺苍县水利局灌区信息化等工作一行9人，陪同人员3

人，支出0.13万元；旺苍县水利局调研堤防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一行7人，陪同人员2人，支出0.1万元；市水利局开展2023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测一行7人，陪同2人，支出0.1万元；市水利局开展全市移民工作专题片素材拍摄一行10人，陪同3人，支出0.14万元；阆中市水利局开展两地嘉陵江防汛减灾联防联控及联合巡河执法活动一行24人，陪同人员8人，支出0.35万元；市水利局亭子口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工作一行7人，陪同人员2人，支出0.0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1,991.0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24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2.86万元，下降10.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水利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水利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苍溪县四槽沟小流域水土保持项目、2023年度直发直补资金生产安置项目等15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5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55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和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发展与改革事务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

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编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楞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和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

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库区基

金安排用于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